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为了使您更充分地了解报价回购业务存在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我公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参与报价回业务交易前认真仔细阅读，充分了解报价回购业务相关风险，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报价回购业务。

一、方正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也可以通过在本公司营业场所临柜签署的方式签订，**电子签名方式有与签署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您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我司指定的系统，通过电子签名确认同意接受电子签名《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的，与在纸质《客户协议》及纸质《风险揭示书》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您在办理报价回购业务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

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三、我公司报价回购业务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级的投资者。上述风险评级均为方正证券自行评定，仅供参考。方正证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您应在参考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报价回购业务具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四、您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须了解方正证券是否已获得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五、在报价回购交易中，方正证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您的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方正证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六、报价回购业务中由方正证券自行提供担保，并独立承担偿付本息的责任。因此，可能存在我公司因丧失偿债能力、破产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到期无法足额偿还本息的风险。

七、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T+1日（T为交

易日) 资金划付失败, 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T+2日所带来的风险。

八、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 由方正证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客户共同享有。您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 您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方正证券违约时, 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 **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九、您需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方正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 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 以及方正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等。

十、如方正证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 将首先由方正证券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方正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 将由方正证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十一、报价回购质押物包括债券、现金和基金专户份额等其他质押物, 您应关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 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由方正证券公布, 您初始委托申报成

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三、当触发巨额提前购回及巨额不再续做时，若您未按约定提前预约，方正证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相应的申请，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

十四、方正证券可能会根据内部风险管理规定，限制单个投资者买入各品种及合计规模上限。

十五、您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方正证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以及因您自身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

十六、您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因方正证券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所带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七、您应关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的安全。如您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您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十八、您应关注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九、您应关注因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十、因报价回购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将由您与方正证券双方通过协商、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您不得就报价回购交易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二十一、您可能面临因本公司当日报价回购品种额度不够、用完或因委托时间超过交易所规定时间而不能成交，从而导致不能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

二十二、如本公司必须提前终止投资者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将按提前终止收益约定向您支付收益，您可能面临不能获取较高收益的风险。

二十三、您资金账户中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本公司将按冻结或强制执行机关的要求协助执行文书处理。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和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知晓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由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